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迎发展利好 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延续优化至2027年底

本报综合消息 8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多项公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

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优惠政策。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不含

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不含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优惠政策。

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规定,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不含

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明确支持正当行为免责 坚决防止谁闹谁有理等“和稀泥”做法

本报综合消息 最高人民法院8月2日发布人民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共15件,从类型上涵盖了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在具体案由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纠纷,劳动争议纠纷,赡养纠纷,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恢复原状纠纷,商业诋毁、服务合同纠纷等。在价值观引领主题方面,涉及英雄烈士名誉荣誉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老年人权益保护、业主权益保护、诚信经营、诚实信用、见义勇为、自甘风险等主题。其中重点在善意施救、见义勇为、自甘风险等方面明确支持了正当行为免责、自甘风险自负其责的基本理念。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段农根说,人民法院要坚决防止谁闹谁有理、谁横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等“和稀泥”做法,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让司法回归本源、捍卫公平正义。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陈志远介绍,实施见义勇为等正当行为后,助人把救人告上法庭,甚至被判承担责任的事件,考验着公众的良知与司法公信力。为此,我国民法典第184条明确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人民法院积极贯彻民法典立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使司法裁判符合人民群众心中朴素的公平正义观。老百姓敢做好事、愿做好事,让助人者觉得更踏实、更有保障,用司法为好人“撑腰”。

段农根表示,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将党中央关于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细,弘扬社会正能量。

人民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

施救路人却被起诉 危急时刻 司法保护善意施助

遇到需要紧急施救的人,你会如何选择?

2017年9月,齐某某因感觉头晕到孙某某经营的药店购买硝酸甘油,服下后出现心脏骤停现象,孙某某对其实施心肺复苏抢救。齐某某恢复意识后,由120救护车送往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双侧多发肋骨骨折、右肺挫伤、低钾血症。此后,齐某某提起诉讼,请求孙某某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共计9千余元。

辽宁省康平县人民法院认为,孙某某系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没有证据证明齐某某心脏骤停与服用的硝酸甘油药物有关。且孙某某具有医学从业资格,实施心肺复苏造成肋骨骨折及肺挫伤无法完全避免,其救助行为不违反诊疗规范,故孙某某作为救助人对齐某某的损害不承担民事责任。

善意施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我国民法典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危急时刻社会公众互帮互助的行为,不应成为拷问人心的“选择题”。本案判决符合立法本意及价值导向,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积极引

擅自变更房屋功能 “损人利己”, 必须恢复原状

自家厨房楼上,竟是邻居家的卫生间?我的房屋究竟谁做主?

在黄某等人诉刘某恢复原状纠纷案中,原告黄某等人与被告刘某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刘某可挑选一套商品房抵扣工程款。此后,刘某在案涉房屋装修过程中,将厨房改为卫生间,导致案涉房屋的卫生间正对楼下商品房的厨房。后因工程价款问题,案涉房屋未能过户到刘某名下,且基于卫生间的特殊用途,让楼下业主产生不适心理。原告黄某以影响案涉房屋再次售卖为由,向刘某提出恢复原状之诉。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业主可对房屋内部结构和空间布局进行合理优化和改进。但业主亦应承担相应义务,包括不得实施违法改建、扩建,改变专有部分本来用途和使用目的,以及违反当地生活习惯和风俗等不当损毁和不当使用行为。据此,判决刘某将厨房改造的卫生间恢复原状。

在相邻建筑改造过程中,权利人利用不动产实现利益是法律给予个人的自由,但案中这种“损人利己”的装修方式有违公序良俗。人民法院依法依理合理判决,既保障相邻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也维护社会基本单元友好关系,有助于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弘扬守望相助、崇德修睦的邻里美德。

英烈名号用于商业用途 承担责任并向社会致歉

以英烈名号进行“圈钱”“吸粉”,遇到这种行为,我们要坚决抵制。

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诉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英雄烈士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被告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付费会员称为“雷锋会员”,将其微信公众号称为“雷锋哥”并发布有“雷锋社群”“雷锋资源”等字样的宣传海报和文章。该公司以“雷锋社群”的名义多次举办“创业广交会”“电商供应链大会”等商业活动,还以“雷锋社群会费”“雷锋社群推广费”等名目收取客户费用30多万元。

杭州互联网法院认为,被告利用英烈进行商业活动的行为曲解雷锋精神、侵害雷锋同志的人格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使用雷锋同志姓名的行为,并在浙江省内省级报刊向社会公众发表赔礼道歉的声明。

英烈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和精神财富。我国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

严格遵守英雄烈士保护法,加强对英雄烈士的全面保护,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维护英烈名誉,以法治之力更好捍卫英烈荣光。 据新华社电

国家网信办拟规定 为未成年人提供 差异化使用时长 管理服务

本报综合消息 为切实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近年来,国家网信办指导网站平台持续推进青少年模式建设,扩大覆盖范围,优化功能设置,丰富适龄内容。模式自上线以来,在帮助未成年人减少网络沉迷和不良信息影响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进一步提升模式效能,立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新形势新要求,国家网信办于8月2日发布了《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将全面升级“青少年模式”为“未成年人模式”。征求意见稿提出,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以及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根据不同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通过评估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为不同年龄阶段用户提供适合其身心发展的信息和服务。

根据征求意见稿,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之间应实现联动。在移动智能终端一键启动未成年人模式后,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自动切换到未成年人模式界面;在移动智能终端退出未成年人模式后,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自动切换到普通模式界面。未成年人模式应支持家长或未成年人用户通过账号在多移动智能终端(包括同一厂家的相同类型或不同类型的多个移动智能终端)进行统一设置。用户通过登录统一账号,自动将该账号下其他移动智能终端的已有配置复制到本地并开启。

征求意见稿指出,移动智能终端应为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差异化使用时长管理服务。当超过每日使用时限,移动智能终端应自动关闭除特定必要应用程序和家長自定义豁免的应用程序之外的其他应用程序。

根据征求意见稿,在未成年人模式下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为未成年人提供分龄内容服务,并打造专属内容池,也应限制未成年人用户使用可能危害其身心健康的产品和服务。